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5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0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81410828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81410829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1件，檢附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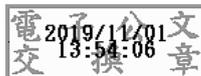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3478號 品名「"長安" 咳友糖漿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彰化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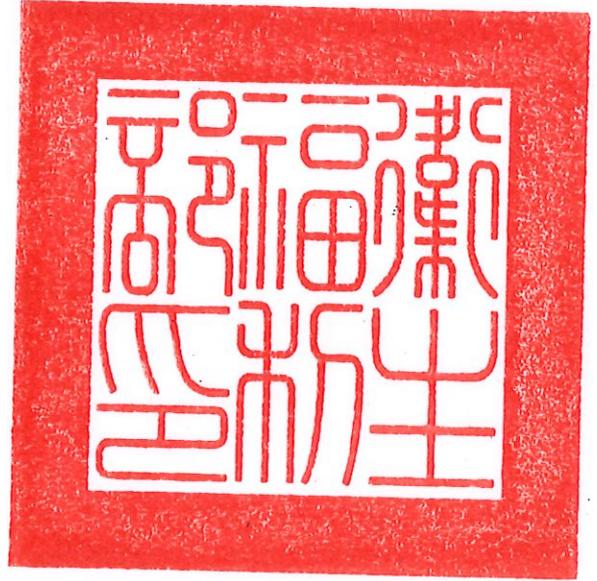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082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3478號 品名「"長安"咳友糖漿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